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破338-3号

申请人：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27日，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根据管理人的调查情况，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年 亚  
审 判 员 赖 鹏 有  
审 判 员 张 静 怡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舒 擎 林  
陈 婉 婷

